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042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

號

承辦人：文書組長 林炳夷

電話：03-4936194

電子信箱：cl3558449@yahoo.com.tw

受文者：本校全體教職同仁【公告校
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明國總字第1120004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本案會議紀錄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下載。

正本：本校全體教職同仁【公告校網】、本校家長委員會、本校教育產業工會、本校教
務處、本校學生事務處、本校總務處、本校輔導室、本校人事室、本校會計室

副本：

校長 李孟憲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0 分整

記錄:林娟夷

貳、會議地點:本校學校發展中心

參、會議主席:李孟憲校長

肆、與會人員:學校行政教職員工、教育產業工會、家長會代表及自治市小市長(詳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資料。

陸、校長宣佈會議開始。

柒、各處室業務工作報告:(略)(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會議資料)。

捌、總務主任專題報告(略):有關【111 學年度公物暨教室環境檢查分析探討】(請校長逐一頒發榮譽狀給達標的班級),我期待下次跟老師及同學一起合作,讓全校都達標,童軍有 1 個非常好的方式,當各小隊都達標的時候會生全團的榮譽旗,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玖、輔導主任專案說明有關【代導輪次表】(略):本次會議針對本校代導輪次(序)制度說明,至於正式的【代導輪次表】,擬待開學後再討論(以固定天數或區間時段)輪替方式,屆時再另案提出幾個方案供教師們討論選擇,再決議。

壹拾、家長會徐如依會長報告:校長、主任及老師們,辛苦了!這學期又接近尾聲了,我當會長這 2 年發現當老師真的不容易,常常需要在放假時間出來加班,像會考、新生報到、科學營…等很多活動,常常看到校長、主任及老師出來加班,辛苦你們了,為了「新明」,讓「新明」變得更好,暑假快到了,祝各位暑假愉快、平安順心~謝謝~。

壹拾壹、小市長巫智皓同學報告:校長、會長、各位老師主任大家好,我是這次有幸擔任的小市長,已經快要第 3 次段考,等考完後大家就要放假了,放假前我想要跟老師們說:辛苦了,謝謝老師們這幾年努力教導,不離不棄,忍耐我們的愚笨和幼稚,再次感謝大家,謝謝!。

壹拾貳、教育產業工會報告:首先謝謝各位老師們這幾年來對教育產業工會的支持,因我在 8 月即將退休,教育產業工會做新任會長的投票改選,秀美老師跟德祐同票,依據改選規則,經過 2 位老師抽籤結果,由陳德祐老師當選,下學年度開始就請陳德祐老師為大家服務,最後!再次謝謝各位老師們的支持,祝大家身體健康、暑假愉快。

壹拾參、提案討論暨決議事項:

※※提案 1

一、提案單位:人事室

二、案由: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四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九點修正

三、說明:

(一)、日前教育局請各校檢視校內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相關規定,是否明定首長如涉及性騷擾

事件由所隸屬主管機關調查決定，尚未修訂者，請儘速修訂完成，爰重行逐步檢視本校原法規，並參酌本市主管教育機關家暴中心及他校規範，修正相關規定。

(二)、修正內容如下(詳如附件)：

- (1)、第四點：增訂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移轉管轄規定。
- (2)、第六點：增訂加害人為機關首長移請教育局調查。
- (3)、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第十點全條文及第十一點前半條文因與第十二點內容重複，爰予以刪除；其後條文條號依序往前修正。
- (4)、第十三點：當事人不服申訴結果，再申訴單位由原學校改為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條號往前修正為第十二點)。
- (5)、第十四點：對性平會決議不服所提起之法律程序名詞由「申復」，修改為再申訴」。(條號往前修正為第十三點)。
- (6)、第十九點：本法倘有制訂與修正事項，原規定須經過校務會議議決，依教育局 101 年公文意旨，現增訂須由「性平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校務會議決議」。(條號往前修正為第十八點)。

四、討論表決：案經與會教職同仁全部鼓掌通過。

五、決議：照案通過。

六、檢送本次會議修訂通過【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如下列附件。

七、另有關本校教師超額辦法及計算方式，人事室會將草案公告群組讓大家先行審閱，代下次校務會議時再提出討論做成決議。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10年9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推動下列工作：

- （一）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以公（差）假參加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 （二）利用集會或其他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並加強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三）設置本校受理工作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或適當場所：
申訴專線電話：03-4936194 轉 710
申訴電子信箱：people@hmjh.tyc.edu.tw
受理申訴單位：本校人事室

（四）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人事室將該案件於7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五、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進行調查，相關之調查結果再移送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惟倘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將移請本校所屬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調查之。
- 七、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
-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向本校申訴，並應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為之。
- 申訴之提起得以言詞或具名之書面為之，以言詞提出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居住所及聯絡電話。
 - (二) 委託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住所及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 本人簽名或蓋章。
 - (五) 申訴年月日。
-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14日內補正。
- 八、本校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九、本校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當經驗者協助。~~
- 十一、~~本校性平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 十二、本校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三、本校性平會應於申訴提出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延長1個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30日內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出再申訴，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再申訴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提出再申訴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再申訴。
-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校性平會之決議得提出再申訴：
-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性平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十五、本校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
- 十六、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七、本校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或評議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 十九、本辦法提請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嗣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 2

一、提案單位:輔導室

二、案由:修訂【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說明:請見附件,若決議通過,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四、討論表決:案經與會教職同仁全部鼓掌通過。

五、決議:照案通過

六、檢送本次會議修訂通過【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如下附件。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訂定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 一、落實特教法規的精神與理念。
- 二、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行特殊教育工作，發揮適性安置、教學輔導及轉銜服務之功能。
- 三、宣導特殊教育理念，提昇校內外教師及家長特教知能。
- 四、整合及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校內外各類資源，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參、組織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成員共11人，由以下人員共同組成之。

-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擔任。
其他9位委員由校長遴聘以下人員組成：
- 三、教務主任
- 四、學務主任
- 五、總務主任
- 六、特教組長
- 七、普通班教師代表
- 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資源班）
- 九、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教班）
- 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十一、家長會代表（家長會長）

- 1、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2、以上委員皆為無給職，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
- 3、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4、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列席或指導。

肆、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提案3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二、案由:修訂【常態編班實施辦法】

三、說明:提案1請見附件，若決議通過，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另校長建議:常態編班委員會成員:

召集人:校長

副召集人:教務主任

小組成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家長會代表1名、
教師代表1名。

共7名

四、討論表決:案經與會教職同仁全部鼓掌通過。

五、決議:照案通過。

六、檢送本次會議修訂通過【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如下附件。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

9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緣起

為在常態編班中落實真正帶好每一位學生，使程度較佳者之潛能，能多元持續發展，一般學生亦能有希望地學習，有效給予補救教學，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實踐社會正義理念為努力之目標。

貳·依據

- 一、 桃園縣政府 94 年 5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0940144899 號函辦理。
- 二、 桃園縣政府 97 年 6 月 10 日府教數字第 0970184085 號函。
- 三、 桃園縣政府 98 年 4 月 9 日府特教字第 0980131887 號函辦理。
- 四、 桃園縣政府 99 年 6 月 8 日府教數字第 0990215291 號函。
- 五、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5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7128 號函。

參·目的

- 一、 落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 營造良好之教學環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 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育理想。

肆·常態編班作業

- 一、 編班要點：
 - (一) 本要點適用於各年級
 - (二) 七年級新生實施常態編班，八、九年級維持原七年級常態編班，不再重新編班。
 - (三) 本校體育班、音樂班，特教生安置及需要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依市府規定辦理。
- 二、 編班方式：
 - (一) 依各國小送達新生名冊發給入學通知單
 - (二) 辦理新生報到，新生於報到日繳交畢業證書。

- (三) 依市府規定時間，本校依報到名冊舉行新生測驗，再依測驗成績高低順序區分為男女兩組以 S 型排列方式編班，若同分以臨時班級前面班級為優先，若同班以座號少的優先。
- (四) 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學務、輔導)紀錄提列名單，報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五) 新生班級導師編配，於編班時公開抽籤編配作業，無法親自抽籤者須由代理人攜帶當事人委託書代抽。
- (六) 編班後補報到學生：
- 1、開學前：以公開抽籤方式編班，體育班、音樂班除外，抽籤日期訂於新生訓練前一日。
 - 2、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 (七)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不同班均可，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普通班及導師編排方式：
- 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49770 號令頒布)」和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實施。
- 1、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的編班方式：
 - (1)編班作業前，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事宜，以適性原則將學生均衡或依組群編入班級。
 - (2)依桃園市鑑輔會評估應減少之班級人數計算各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應酌減之人數。
 -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編配方式：
 - (1)應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選擇適當教師群擔任教師，並以抽籤或協調方式編配班級。
 - (2)辦理導師編配作業前，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學習及輔導之需要，優先協調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曾任教身心障礙班、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熱心輔導且能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之教師擔任導師，不與未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一起抽籤。
- (九) 轉學(入)生或復學生編班方式如下：
- 1、轉學(入)生以年級為單位，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班級人數達最上限者不參加編班，並依照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開始編入，若同時有若干班級學生人數相同且皆為該年級人數最少者，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若同

時有若干班級學生人數相同且皆為該年級人數最少者，同性別人數亦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將學生編其中一個班級。

2、失學一年以上之復學生視同轉學(入)生，仍依上述第 1 項編班。

3、中輟生於當學期中復學，或轉出再轉回仍編回原班。

(十) 學生編班完成後，任何轉班之申請依轉班要點受理。

依據「國民中小學轉班作業原則」(94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國(一)字第 0940021621 號函頒)

伍．學校配合措施

一、 實施編班的方式與程序，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利用校務會議、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及各種管道加強與家長溝通觀念、爭取支持，並輔導學生了解學校編班措施，使學生能於適當班級獲得良好學習效果。

二、 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緩慢的學生，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三、 八、九年級依據課程綱要選修規定、學生意願及學校資源加以分組，進行各種進路輔導教學以因應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要等個別差異。

四、 注重學生學習領域課程方面統整、簡化與銜接，以照顧每一位學生。

陸．督導與考核

一、 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

二、 成員：

召 集 人：校長

副召集人：教務主任

小組成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家長會代表 1 名、教師代表 1 名。

共 7 名

三、常態編班委員會任期：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柒．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4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二、案由:增訂【成績審查委員會】

三、說明:請見附件,若決議通過,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四、討論表決:教師代表修正為各年級級導師,本會設置要點送交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案經與會教職同仁全部鼓掌通過。

五、決議:照案通過。

六、檢送本次會議修訂通過【桃園市新明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下附件。

桃園市新明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成績評量辦法第十三條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 二、目的：落實學生成績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作為教師教學設計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共十一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人員及方式如下：
 - (一) 召集人：教務主任。
 - (二) 副召集人 2 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 (三) 行政代表 4 人：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長、特教組長。
 - (四) 教師代表 3 人：各年級級導師。
 - (五) 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委員會推派。
- 四、教務處負責相關行政作業，每年 5~6 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查有關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資格相關事宜，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成績審查委員會在討論修業期滿學生畢（修）業資格事宜前，學校應先召開相關作業會議。
- 五、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議、審查全校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 (二) 審查修業期滿學生之畢(修)業資格事宜。
 - (三) 訂定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理學生之評量。
- 六、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
- 七、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八、本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拾肆、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一：

- (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 (二)、提案事由:校長建議學務處將有關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事項，放在臨時動議內，並請學務處再次說明並作成決議，以符合程序正義。
- (三)、討論表決:案經與會教職同仁全部鼓掌通過。
- (四)、決議:照案通過。
- (五)、檢送本次會議修訂通過【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下附件。

※※ 臨時提案二：

-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陳錦慧組長
- (二)、提案事由:以後如果學生在班上有室外課，但學生未到教室或點名不到，但同學確實有到學校，是否有通報系統；各班可以通知教務處，學生未到上課地點，然後有人可以協助巡視。
- (三)、決議:針對本提案事項，校長將另會同教務處及學務處等相關處室統一討論，研議相關辦法及處理方案，並列入下次校務會議再跟大家報告。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本要點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三)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動機與目的。
- (六)態度與手段。
- (七)行為之影響。
- (八)家庭之因素。
- (九)平日之表現。
- (十)初犯或累犯。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三、學生之獎勵及懲罰，其種類如下：

- (一)獎勵：
 - 1. 嘉勉(優點)；2. 嘉獎；3. 記小功；4. 記大功。
- (二)特別獎勵：
 - 1. 獎品；2. 獎金；3. 獎狀；4. 榮譽獎章；5. 其他。
- (三)懲罰：
 - 1. 訓誡、糾正(缺點)；2. 警告；3. 小過；4. 大過。
- (四)特別懲罰：
 - 1. 留校打掃；2.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3.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等。

四、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與及配合各處室所推動的活動及工作表現優良者。
- (四)生活言行較以前進步者。
- (五)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七)擔任服務公差特別盡責者。
- (八)從事整潔、消除髒亂或美化綠化校園及與衛生保健有關的工作表現認真努力有具體事實者。
- (九)運動比賽時表現運動道德者。
- (十)節約用水、節約用電、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比賽)，表現優良者(佳作)。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成績優良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五、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市比賽並獲得全市前三名者，全國級佳作、四、五、六名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身體力行頗有成效者。
- (五)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者。
- (六)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優良表現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九)檢舉弊害或違規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 (十)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一)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七、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比賽，成績特優、甲等、乙等或前三名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檢舉重大弊害與不法，經查明屬實者。
- (五)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八、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 (一)在同一學期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屬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或優越行為，堪為全校同學模範者。
 - (五)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越表現者。
 - (六)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七)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八)其他特別優越行為應予獎勵者。
-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九、學生犯錯時，教師得依學生的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平時表現和犯過輕重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口頭糾正，勸導改過。
- (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並矯正其行為。
- (三)適當調整座位並修正其學習態度。
- (四)適時且適當的勞動服務。
- (五)寫悔過書、切結書或對當事人道歉。
- (六)學生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時，依校規責令學生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七)學生犯錯情節重大者(如連續遲到、無故曠課、逃學、騎機車、目無尊長、打架、恐嚇、勒索、傷害或其他涉及刑事責任等事件)，應通知家長、導師；若學生涉及刑事案件，必要時得通知警政單位處理，以避免因過度保護學生而使學生模糊應有之法律觀念。
- (八)學生攜帶違禁品時，老師得先行沒入保管，若屬具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等危險

物品應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其餘物品則于放學時責令該生家長或監護人切結後領回。

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未在指定地點上課者（蹺課）。
- (二)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四)上課秩序欠佳，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
- (五)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情節輕微者。
- (六)屢次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七)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八)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遵守規範或整潔工作不認真者。
- (十)被無機車駕照者載乘或騎腳踏車沒戴安全帽或騎腳踏車雙者。
-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二)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三)不當轉拷圖書、光碟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四)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五)上課期間逕向外面訂購飲料或食品者。
- (十六)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七)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者。
- (十八)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應予記警告者。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或因其欺騙行為使他人受害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踐踏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意圖毆打他人或聚眾擾亂團體秩序者。
- (四)無照駕駛為初犯者，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平時考違反考場規則。
- (六)攜帶違禁品，或閱讀不良書刊、圖片、色情網站者。
- (七)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八)不假離校外出不按規定進出校園，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例：始業式、返校日、班級返校打掃、校慶運動會、結業式、升旗典禮等。
- (九)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犯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不服從班級幹部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二)被選為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而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吸菸、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四)**無故跨越年級樓層，且糾眾滋事者**。
- (十五)**隨堂考或小考舞弊者**。
- (十六)違反前條規定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二、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嚴重者。
- (三)誣蔑師長、毀損他人名譽或對尊長態度傲慢，情節嚴重者。
- (四)**抽菸(含電子菸)、酗酒或吸食、注射迷幻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五)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六)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七)恐嚇、勒索或脅迫他人者。
- (八)無照駕駛屢勸不聽，影響校譽者。
- (九)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一)考試舞弊者【段考、複習考、補考等】，且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二)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
- (十三)違反前條各款規定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三、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過外，應予特別懲罰：

-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屢誠不聽者。
- (二)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或毀損國旗者。
- (三)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五)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情節特別嚴重者。

十四、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規定裁定特別處罰者，或違反菸害防制法、少年福利法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一週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家長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前有犯規紀錄者，僅作新轉入學校之參考，不做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 (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吸菸、買菸），依據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戒菸教育，嚴重者報請相關單位處置。
- (四)違反少年福利法，出入不良場所、深夜不歸、在不良場所工作或從事非法交易者，得報請相關單位處理，並通知家長及輔導室協助輔導。
- (五)犯重大刑案者，除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外，必須時應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十五、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需要，下列物品為違禁品：

- (一)刀械、槍砲、彈藥等具殺傷力之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其他管制類麻醉藥品。
- (三)色情、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
-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電動玩具、漫畫書或其他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之物品。
- (六)其他違禁品。

十六、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嘉勉(優點)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 (二)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
- (三)小功、小過、大功由學務處知會輔導室及導師簽註後，由校長核定公布。
- (四)大過、特別獎懲應經由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十七、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外，其餘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必須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依規定以二十天為限讓學生或家長提出申訴。

十八、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九、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銷過觀察期：警告 1 週以上、小過 3 週以上、大過 9 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二十、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一、學生在校肄業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據「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折合相抵之，銷過時亦依據此辦法。

二十二、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一一二年九月一日正式實施。

二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務處或其他處室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

壹拾伍、校長結語:首先非常感謝大家這學期的幫忙及行政團隊的協助，有些東西我會比較要求的原因，之前在教育局經常會收到很多的陳情案件，其實很多學生家長的訴求，就要回歸到學校法令制定的程序是否符合正義，如果學校法令制定不符合正義的需求，引發問題產生爭議，究其原因，學校就會變成吃虧的一方。隨著時代變遷，時空背景不同，目前有些不合時宜的法令規定都要適時修正，盡量讓學校各項法令修訂程序完備，以符合規定。

另外；加強學校行銷是未來學校努力方向，感謝各位老師的教導與協助，讓新明的學生各項技藝比賽成績都相當優秀，也謝謝家長會對學校的全力支持與配合。期許新明會越來越好。

壹拾陸、散會；PM 17:35。